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以上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购买了 1.5 亿元的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1.5 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 2、购买金额：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
- 5、收益分配方式：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认购资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资金返还

日

6、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无

7、该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8、公司投资该理财产品的期限：委托认购起息日：2017年6月12日，到期日2017年9月12日，期限：92天

9、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7年6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公告披露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0 元。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将 2 亿元的募集资金转为银行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存放，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的《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协议书》及《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 3、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付款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